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会，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对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强	6	6	2	0	0	否	2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6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的独立意见； (7)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音希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3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6日)	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2024年1-9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	-----------------------------------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持续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关注公司行业所处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等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业绩快报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5、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资金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以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含税），我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股东回报和长远发展。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其他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该等披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泛亚微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

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陈强

2025年4月30日